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與家庭生活

以弗所書第四章 大綱提要 黃牧師

壹、基督徒的教會生活（弗 4：1-16）

- 一. 行事為人（教會生活）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 二. 教會生活的特點就是合一，要竭力保守靈的合一（弗 4：2-3）
- 三. 要盡恩賜的職責以成全聖徒（弗 4：7-14）
- 四. 要個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5-16）

貳、基督徒的個人生活（弗 4：17-5：21）

- 一. 在消極方面（弗 4：17-19）：不要再活在舊造的生活裡面
 - 二. 在積極方面（弗 4：20-24）：凡事效法基督
 - 三. 新造的人該有的特點（弗 4：25-5：21）
 - A. 不給魔鬼留地步（弗 4：25-28）
 - B. 不叫神的聖靈擔憂（弗 4：29-32）
-

以弗所書第五章

- C. 要效法神，憑愛心行事（弗五 1-2）
- D. 言行舉止要合乎聖徒的身份（弗五 3-7）
 - i. 在行為上，一切的淫亂、污穢、貪婪，連提都不可以提（弗五 3）參出廿 14, 17
 - ii. 在言語上，一切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五 4）
 - iii. 行這些事的是悖逆的人，神的忿怒必臨到（弗五 6）參林後 六 16-七 1
 - iv. 不要被人虛空的道理欺騙、也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弗五 6-7），參林後 六 14
- E. 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14）
 - i. 從前生活在黑暗中，現在活在主的光明中（弗五 8），參約 八 12
 - ii. 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兒女（弗五 8-12）
 - a. 行主所喜悅的事，結出良善、公義、真理的果子（弗五 9）
 - b. 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事，並要斥責行這些事的人（弗五 11-12）
 - iii. 定意行在主的光中（弗五 13-14）參賽五十 10

- F. 生活的智慧（弗五 15 - 16）
 - i. 要謹慎行事（弗五 15）
 - ii. 要愛惜光陰（弗五 16）

- G. 被聖靈充滿（弗五 17 - 21）
 - i. 要明白主的旨意（弗五 18a）
 - a. 不要做糊塗人
 - b. 不要醉酒。參箴廿 1
 - ii. 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b - 21）
 - a. 對神的兒女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激勵。參 徒十六 25 - 26
 - b. 從心底唱出讚美主的旋律。
 - c. 凡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天父。參 羅一 8，西三 17，帖前五 18
 - d.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叁、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弗五 22 - 六 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丈夫與妻子（弗五 22 -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妻子要順服丈夫（弗五 22 -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同順服主基督 ii. 丈夫是妻子的頭 iii. 妻子當敬重她的丈夫 B. 丈夫要愛妻子（弗五 25 -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 ii. 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 iii. 總是保養顧惜 C. 二人成為一體（弗五 30 -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是個極大的奧祕 ii.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基督與教會（弗五 22 -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會要順服基督（弗五 22 -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督是教會的頭 ii. 基督是教會的救主 iii. 教會凡事順服基督 B. 基督愛教會（弗五 25 -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ii. 用道潔淨教會，使她聖潔 iii. 將榮耀教會呈獻給祂自己 C. 基督與教會聯合（弗五 30 -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督與教會為一體 ii. 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 |
|--|---|

以弗所書

第五章



以弗所書 — 神榮耀的教會

一 二 三 章

榮耀教會的藍圖

對神
屬天的呼召
在基督裡的身份

四 五 六 章

榮耀教會的執行計劃

對人
屬世的行為
在基督裡的品德

以弗所書第五章－基督徒的個人與家庭生活

一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 (5 : 1-21)

二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5 : 22-33)

以弗所書第四章 大綱提要

壹、 基督徒的教會生活 (弗4 : 1-16)

- 一. 行事為人 (教會生活) 要與蒙召的恩相稱 (弗4 : 1)
- 二. 教會生活的特點就是合一，要竭力保守靈的合一 (弗4 : 2-3)
- 三. 要盡恩賜的職責以成全聖徒 (弗4 : 7-14)
- 四. 要個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 (弗4 : 15-16)

貳、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 (弗4 : 17-5 : 21)

- 一. 在消極方面 (弗 4 : 17-19) : 不要再活在舊造的生活裡面
- 二. 在積極方面 (弗 4 : 20-24) : 凡事效法基督
- 三. 新造的人該有的特點 (弗4 : 25-5 : 21)
 - A. 不給魔鬼留地步 (弗 4 : 25-28)
 - B. 不叫神的聖靈擔憂 (弗4 : 29-32)

以弗所書第五章1-7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

C. 要效法神，憑愛心行事（弗五1-2）

D. 言行舉止要合乎聖徒的身份（弗五3-7）

- i. 在行為上，一切的淫亂、污穢、貪婪，連提都不可以提（弗五3）
- ii. 在言語上，一切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五4）參 林後三2
- iii. 行這些事的是悖逆的人，神的忿怒必臨到（弗五6）參 林後 六16-七1
- iv. 不要被人虛空的道理欺騙、也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弗五6-7）參 林後 六14

言行舉止要合乎聖徒的身份 參照經文

- 出埃及記 20:14 「不可姦淫。
- 出埃及記 20: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 哥林多前書 6:18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唯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 哥林多後書6: 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 15 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 16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做他們的神，他們要做我的子民。」 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18 「我要做你們的父，你們要做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以弗所書第五章8-16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

E. 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 (弗五8-14)

- i. 從前生活在黑暗中，現在活在主的光明中 (弗五8)，參 約 八12
- ii. 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兒女 (弗五8-12)
 - a. 行主所喜悅的事，結出良善、公義、真理的果子 (弗五9)
 - b. 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事，並要斥責行這些事的人 (弗五11-12)
- iii. 定意行在主的光中 (弗五13-14)

F. 生活的智慧 (弗五15-16)

- i. 要謹慎行事 (弗五15)
- ii. 要愛惜光陰 (弗五16)

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 參照經文

- 約翰福音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以賽亞書50:10 你們中間誰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的話？
[仍然]行在黑暗中、沒有光的人要信靠耶和華的名，仰賴自己的上帝。

以弗所書第五章17-21 基督徒的個人生活

G. 被聖靈充滿 (弗五17-21)

- i. 要明白主的旨意 (弗五18a)
 - a. 不要做糊塗人
 - b. 不要醉酒
- ii. 要被聖靈充滿 (弗五18b-21)
 - a. 對神的兒女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激勵
 - b. 從心底唱出讚美主的旋律。參 約壹五18；約四24
 - c. 凡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天父
 - d.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要被聖靈充滿 參照經文

- 箴言20:1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
- 使徒行傳16：²⁵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²⁶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
- 羅馬書 1: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 歌羅西書 3:17 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8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https://rolcc.net/rolcc/#

www.rolcc.net/rolcc/sundayclass/7-sundayclass


砂谷生命河靈糧堂
 RIVER OF LIFE CHRISTIAN CHURCH

搜尋 Search... 首頁 English

[敬拜讚美](#) [聖靈更新](#) [牧區小組](#) [全地轉化](#) [主日崇拜](#) [信徒裝備](#) [認識我們](#) [影音頻道](#) [聯絡我們](#)

信徒裝備 Home \ 主日裝備課程 \ 網上裝備課程

主日裝備課程

應許與醫治手舞

每週讀經日引

每日靈修專線

每日靈修小品

教牧領袖學院

生命河圖書館

網上裝備課程

裝備課程 存檔

認識聖靈, 09/12起至10/17, 每週二晚@7:30pm@G10
 收聽: [1] [2] [3] [4]
 講義: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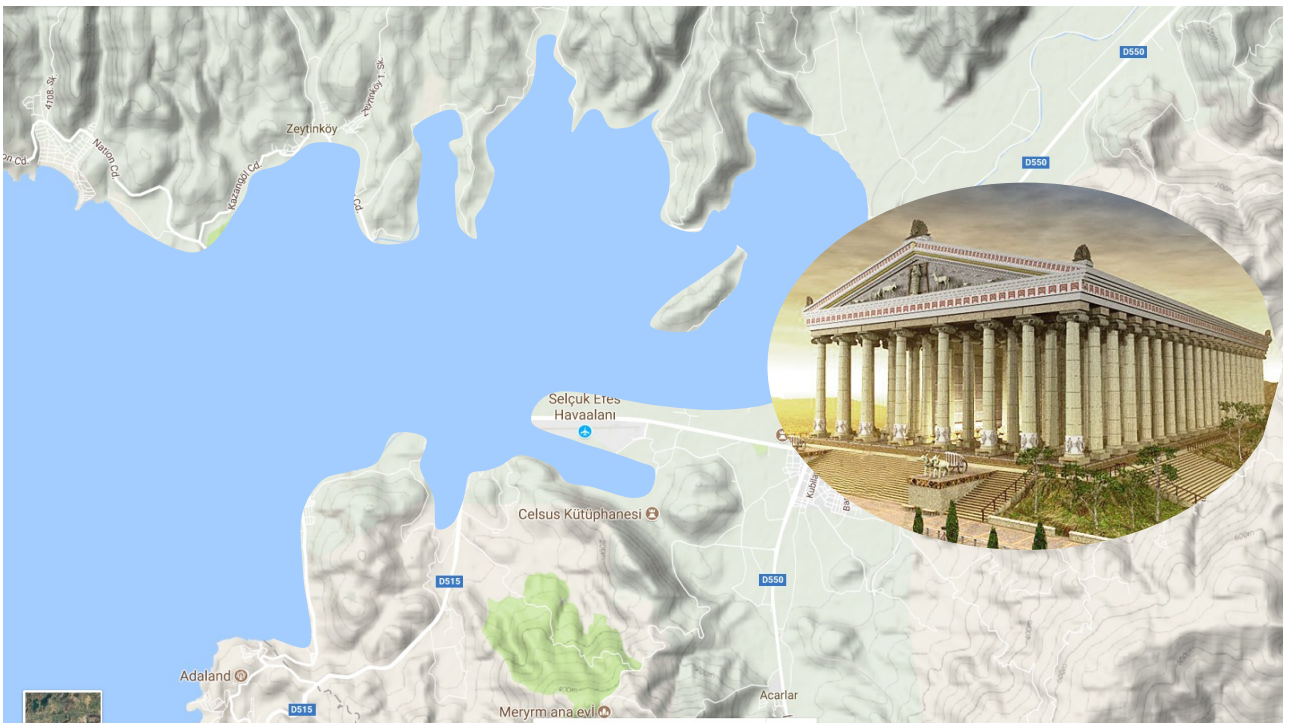
以外所書、羅立比書、腓利門書, 09/10起@9:45am@G10
 收聽: [1] [2] [3] [4]
 講義: [1] [2] [3] [4]

約伯書, 09/10起@9:45am@G5
 收聽: [1] [2] [3] [4]
 講義: [1] [2] [3] [4]

主理得勝的七個秘訣, 09/10起@9:45am@E5
 收聽: [1] [2] [3] [4]
 講義: [1] [2] [3] [4]

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09/10起@11:15am@G10
 收聽: [1] [2] [3] [4]
 講義: [1] [2] [3] [4]

歷代志上下, 09/10起@11:15am@G5





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

- 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蹟之一 (7 wonders of the Ancient world)
- 現今只有幾根柱子存留。
- 亞底米神廟在當時，幾乎每個主要的城市都有。
- 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是最大最有名聲的，因為廟裡供奉的神像，說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使徒行傳 19:35)

Artemis (Greek) / Diana (Roman)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請教會的長老來使徒行傳 廿章

18 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¹⁹ 服侍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²⁰ 你們也知道，凡於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²¹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²² 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²³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²⁴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保羅勉勵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使徒行傳廿章

25 「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 26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 27 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28 聖靈立你們做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29 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 30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31 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誡你們各人。 32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33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 34 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35 我凡事給你們做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36 保羅說完了這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 37 眾人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 38 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以弗所教會日後的光景 啓示錄二章

¹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² 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³ 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⁴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⁵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⁶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⁷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三、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弗五22—六4）

一. 丈夫與妻子（弗五22-33）

- A. 妻子要順服丈夫（弗五22-24）
 - i. 如同順服主基督
 - ii. 丈夫是妻子的頭
 - iii. 妻子當敬重她的丈夫
- B. 丈夫要愛妻子（弗五25-29）
 - i. 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
 - ii. 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
 - iii. 總是保養顧惜
- C. 二人成為一體（弗五30-33）
 - i. 是個極大的奧祕
 - ii.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

二. 基督與教會（弗五22-33）

- A. 教會要順服基督（弗五22-24）
 - i. 基督是教會的頭
 - ii. 基督是教會的救主
 - iii. 教會凡事順服基督
- B. 基督愛教會（弗五25-29）
 - i.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ii. 用道潔淨教會，使她聖潔
 - iii. 將榮耀教會呈獻給祂自己
- C. 基督與教會聯合（弗五30-33）
 - i. 基督與教會為一體
 - ii. 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

夫妻吵架十誡

- 一、不在大庭廣眾吵
- 二、不在兒女面前吵
- 三、不在對方氣頭上吵
- 四、不要翻舊帳
- 五、不要傷害對方的父母與親人
- 六、不要以偏概全
- 七、不要講不能改變的事實
- 八、不以此大聲取勝
- 九、君子動口不動手
- 十、絕口不談離婚